

經文：撒下 2:12-36

一. 逆子的惡行

大祭司以利的兩個兒子，在聖經中被神用「惡人」來記錄他們。「惡人」英文翻譯是沒有價值的人，原文直譯是「彼列之子」，彼列是魔鬼撒但的別名。他們應該是光明的使者，是神的僕人，但是因為驕傲，他們心中的惡念膨脹，就被情欲轄制，就做了撒但的俘虜，成了彼列之子。

1. **惡行之一：懈怠懶惰，專注喫喝：**本來祭司的工作是在會幕和聖殿中服事，但是這些該做的事情這些逆子一概不作，他們專注的就是喫喝。
2. **惡行之二：不遵律法，漠視規則：**以利的兩個兒子在祭肉獻給神之前，就從祭壇上取去一部分。他們在未燒脂油（獻給神）以前吃獻祭之肉，違背了神的律法（利 3:3-5），藐視對神的獻祭。
3. **惡行之三：放縱情欲，恣意享樂：**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（v.22），這是對聖所極大地褻瀆。行淫的惡行，直接得罪神。

人若是不認識主，跟神分離的情況就變成了人的墮落。這兩個逆子先是失態，然後失職，最後失德，犯罪，失去了神。

二. 義童的榜樣

1. **慈母大愛，一針一線禱告思念：**哈拿每年為撒母耳做一件小外袍。這是母親用猜想，估量兒子的身材，然後為兒子一針一線做的。她不僅為他縫線，而且為他流淚謝天恩，她還祈禱寄心語。
2. **天父厚恩，沒日沒夜呵護扶持：**神喜悅母親為孩子的禱告。哈拿的禱告（2:8），神垂聽了，而且把它實現在撒母耳的身上。

三. 昏父的縱容

1. **沒有盡到父親的責任-疏於教導，縱容溺愛：**以利的兒子罪惡昭彰，已經不是一天兩天了，但以利做出一副剛剛聽到的樣子（v.23），失職。
2. **沒有履行領袖的職守-不忍懲戒，避重就輕：**以利為兒子的辯護（v.24-25），好像很有情理，其實是因為他輕看了神對罪的審判和懲罰。

四. 神人的宣判

1. **藐視神的必遭神摒棄-膀臂折斷，兩人一日同死：**因為父親沒有盡到責任，神就派了神人來，直接對他們宣講神的審判（v.31-34）。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不可濫用神的恩典。以利作為大祭司，沒有盡上他應當盡的責任。他以為罪可以被掩蓋，結果罪在家族中發酵，帶來毀滅性的後果。
2. **敬畏主的將被主堅固-應許長存，全家永遠蒙恩（v.35）：**我們每個跟隨耶穌的人都是神的祭司，我們要照神的心意而行，對神忠心，神要為我們建立穩固的家，穩固的教會。我們一生的責任，就是要永遠行在那位愛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的面前。

警訊：降服上帝的主權，有謙卑的心態。警惕罪惡的侵襲，過聖潔的生活。抓住基督的應許，存活潑的盼望。